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因本辦法現行並未針對從事捕撈作業漁船與漁獲物運搬船之申報資料加以區隔，尚難符合管理上需求，爰將現行採用同一種格式附表之規定，依從事捕撈作業漁船與漁獲物運搬船之不同性質，修正區分為附表一與附表二，使從事捕撈作業漁船適用附表一，漁獲物運搬船適用附表二。另鑑於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規定，我國籍船員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者，應於受僱三個月內申報備查，為加強漁政管理，有必要於漁船申報資料時，將我國人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資訊列入申報之列，爰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從事捕撈作業漁船</u>依前條所定應申報之作業資料，應包含下列項目，其格式如附表一： 一、作業期間。 二、漁業種類。 三、主要漁獲魚種。 四、漁獲重量。 五、漁獲銷售時間、銷售量及主要銷售國家。 六、<u>中華民國人受僱資訊</u>。 <u>從事運送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漁獲物運搬船</u>，依前條所定應申報之作業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其格式如附表二： 一、轉載期間。 二、<u>漁獲物來源漁船船名及國籍</u>。 三、<u>主要轉載魚種</u>。 四、<u>漁獲物或漁產品轉載重量</u>。 五、<u>中華民國人受僱資訊</u>。	第三條 前條所定應申報之作業資料，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其格式如附表： 一、作業期間。 二、漁業種類。 三、主要漁獲魚種。 四、漁獲重量。 五、漁獲銷售時間、銷售量及主要銷售國家。	一、漁獲物運搬船係從事漁獲物或漁產品運送與轉載之船舶，其性質與從事捕撈作業之漁船有別，其申報之作業資料亦應有所區隔，爰將現行條文中僅採取之單一格式附表一與附表二，分別適用於從事捕撈作業之漁船與漁獲物運搬船。 二、鑑於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我國籍船員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者，應於受僱三個月內申報備查，為加強漁政管理，爰增列申報我國人受僱非我國籍漁船資訊。